

彰化縣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 作業程序

103.12.15 府授衛醫字第 1030425413 號函頒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審查及核定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醫療費用，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審查、核定：
 -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本作業程序據以審查、核定並公告辦理。
- 四、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附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後，由本府參考醫用者意見、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據以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無法逕予核定者，應研擬初審意見，提送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醫療機構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府已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院之收費金額；如超過本府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則需提送本府審查、核定。
- 六、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核定後，應通知醫療機構將核定內容揭示於該機構及其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